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祥恒”）、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18,2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919.8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2,19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5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祥恒及浙江山鹰供应链，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合肥祥恒，浙江山鹰供应链与合肥祥恒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山鹰国际	广东山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105,900	180,579.04	2022年6月2日
	华南山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00	156,690.45	2022年6月21日
	合肥祥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300	0	2022年6月1日
	浙江山鹰供应链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0	12,650.37	2022年6月1日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总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浙江山鹰供应链	150,000	20,056	129,944	-3,300	126,644
合肥祥恒	0	0	0	+3,300	3,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立海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

经营范围：纸板、瓦楞纸、箱板纸、高档包装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99,099.3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7,299.2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507.2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16.98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东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86,496.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6,478.27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777.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79.03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广东山鹰100%的股权，广东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聪定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箱板纸、瓦楞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生产各种纸板、纸制品、包装制品；废纸收购、销售；火力发电；销售火力发电和固废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产品及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71,816.5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9,988.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3,303.9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14.9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76,090.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7,993.0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402.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95.69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隋光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桥湾路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祥恒总资产人民币62,077.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712.3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305.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19.1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肥祥恒总资产人民币61,456.7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519.6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940.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7.27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祥恒100%的股权，合肥祥恒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四）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7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94,021.2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548.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0,138.5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0.5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192,445.2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584.81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5,49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61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山鹰供应链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105,900	10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山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00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华南山鹰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3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祥恒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山鹰供应链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务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融资授信、采购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2,193.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5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0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8）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比例为0.08%，成交最高价为2.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8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简述：复旦微电拟推动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复旦微电以资产出资2,042.67万元，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由公司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员工出资）、皓骏创投、其他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957.33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情况为准）。

●关联关系简述：皓骏创投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主要由包括复旦微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团队员工、合作方共同出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过去 12 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向皓骏创投认缴2,500万元；公司未与参与本次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此次推动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但在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公司将在其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旦微电”、“公司”）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是承担复旦微电在NFC框架、测试环境、NPC手机、NFC应用平台到SaaS服务和用户运营等方面的业务部门。为进一步培育该业务团队核心竞争力、拓展新业务，开辟新应用场景，拟通过引入内外部资本，推动其公司化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拟以资产出资2,042.67万元，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骏创投”）、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957.33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复微迅捷”）。

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主要由包括复旦微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团队员工、合作方共同出资，关联关系详见“二、本次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俞军先生、程君侠女士和关联监事张艳丰女士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向皓骏创投认缴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未与参与本次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1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360号A230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复旦微电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与董事施雷先生，分别兼任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创投”）董事，科技园创投持有皓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普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扬投资”）100%股权。复旦微电与科技园创投、普扬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复旦微电对皓骏创投的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皓骏创投为复旦微电的联营企业。

（2）拟设立：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56.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支持复微迅捷发展，增强其团队成员的信心，复旦微电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投资设立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对“复微迅捷”的投资平台。

该平台尚未设立，最终注册情况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合伙人构成计划：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普通合伙人			
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	复旦微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方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40%股权；复旦微电监事会主席张艳丰担任监事，并持有40%股权。
有限合伙人			
蒋国兴	货币	15.8	复旦微电董事长
施雷	货币	15.8	复旦微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君侠	货币	15.8	复旦微电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
俞军	货币	15.8	复旦微电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方静	货币	15.8	复旦微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刁林山	货币	15.8	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曾昭斌	货币	15.8	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张艳丰	货币	15.8	复旦微电监事会主席
其他不超40人（含）	货币	629.2	非董监高员工及非关联合作方
合计	货币	756.6	-

（3）拟设立：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元彪、刘以非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平台尚未设立，最终注册情况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合伙人构成计划：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普通合伙人		
王元彪	货币	5
刘以非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互联网创新事业部骨干员工不超过47人（含）	货币	490
合计	货币	500

（4）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名：王元彪

任职：复旦微电互联网创新事业部 经理

姓名：刘以非

任职：复旦微电互联网创新事业部 副经理

姓名：钱卫

任职：复旦微电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普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王伟

任职：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对外投资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各方签署的《共同对外投资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设立

1.1各方同意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数字、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短视频制作与发布。
营业期限	25年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股份总数	5,000万股
每股金额	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每股价格	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注：以上基本信息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1.2 各方出资计划

出资方名册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股份占比
复旦微电	2,042.67	20,426,700	非货币	40.85%
皓骏创投	1,200.00	12,000,000	货币	24.00%
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00	货币	15.00%
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00	货币	10.00%
王元彪	125.00	1,250,000	货币	2.50%
刘以非	125.00	1,250,000	货币	2.50%
王伟	100.00	1,000,000	货币	2.00%
钱卫	157.33	1,573,300	货币	3.15%
合计	5,000.00	50,000,000	-	100.00%

1.2.1 各方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将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复微迅捷指定账户。对于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复微迅捷，移交出资资产相关资料，办理出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有）。

1.2.2 复旦微电确认以非货币的形式进行出资，即以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价人民币2,042.67万元进行出资。

评估价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204号），该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426,718.58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含税）	增减值
1	无形资产	-	1,749.00	1,749.00
2	机器设备	225.79	293.67	67.88
合计		225.79	2,042.67	1,816.88

注：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特点，采用销售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

1.2.3 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不满490万的，差值由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王元彪、刘以非按份承担给予补足。

第二条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将共同制定新公司章程，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2.1 公司董事会

2.1.1 复微迅捷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2.1.2 复微迅捷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其中复旦微电有权提名2人，皓骏创投有权提名1人，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从复旦微电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2.2 监事会

2.2.1 复微迅捷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2.2.2 除职工监事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其中复旦微电有权提名1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复微迅捷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2.3 监事会主席由复旦微电提名的监事担任。

2.3 管理层

2.3.1 复微迅捷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3.2 复微迅捷首任总经理由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聘任。

2.3.3 复微迅捷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设立的安排

3.1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复旦微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复微迅捷成立的相关议案后30日内，完成合伙企业的设立。

3.2各货币出资方承诺，在复旦微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复微迅捷成立的相关议案后60个自然日内，出资到位；非货币出资方应当于复微迅捷成立后的60个自然日内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复微迅捷，移交出资资产相关资料，办理出资资产的变更等手续（如需）。

3.3 各方同意依据本备忘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应以本备忘录为基准框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复微迅捷，探索事业部公司化运营方式，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利益深度结合，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复微迅捷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此次推动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公司将在其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推动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进一步培育其核心竞争力，增强团队的市场化意识。公司计划由部分核心员工（含部分董监高）和非关联合作方通过组建合伙企业对其投资，有利于增强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的信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推动公司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将进一步增强该团队的市场化意识。公司员工组建合作企业对其进行投资，是对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工作的支持，能够增强该团队的信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履行了回避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关联监事张艳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5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3,38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9,111,400股的0.26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7日。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